

**优质教育基金  
公帑资助学校专项拨款计划  
填写计划书  
注意事项**

## 一般事项

学校在填写计划书前，请参阅「公帑资助学校专项拨款计划」（下称「专项拨款计划」）的申请指引。

学校须透过优质教育基金（下称「基金」）网站（[www.qef.org.hk](http://www.qef.org.hk)）内的「网上计划管理系统」填写及提交申请表格及计划书。

## 「网上计划管理系统」帐户

没有在「网上计划管理系统」建立帐户的学校，须预先透过系统填写及提交登记表格，成功建立帐户及注册为用户，才可透过系统提交申请。注册程序一般会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已在「网上计划管理系统」建立帐户及注册为用户的学校，可透过登入编号及密码进入系统。进入系统后，学校应检查建立帐户时填写的资料（包括学校名称、学校类别、电邮地址等）是否仍然正确，如资料有误，应即时作出修改。

## 填写计划书

为协助学校填写计划书，基金已将专项拨款计划的计划书示例上载至基金网页，以及将获批的专项拨款计划申请上载至基金网上资源中心，供学校参考。如学校提交的申请计划内容是根据个别示例及 / 或获批申请的框架订定，学校可列出相关示例及 / 或获批申请计划的编号，供参考之用。

专项拨款计划的计划书范本共分为三部分，每一部分所需提供的资料概述如下：

### **1. 计划需要**

#### **1.1 计划目标**

- 学校应简要说明计划目标，包括预期表现及成效、策略大纲及受惠组别等。

## 1.2 校本创新元素

- 学校应阐明所引入的校本创新的意念及 / 或策略，当中包括全新意念、提升或调适学校现行措施、以及建基于以往获批计划的成功经验和实践模式，并加以优化的校本方案等。

## 1.3 计划配合校本 / 学生需要

- 学校可说明计划如何能配合学校的发展计划 / 关注事项，并简述有关要点。
- 学校亦可简略介绍学校的状况，例如学校在相关范畴的表现、校本课程的落实情况、相关科组的教学及 / 或学生支援策略、以及学生的学习特性及需要等，并阐述计划如何促进相关范畴的发展。
- 学校可引用相关调查数据支持推行计划的必要性。

## 2. 计划可行性

### 2.1 计划的主要理念 / 依据

- 学校应提出和解释计划理念或依据，如参考教育局的课程文件；如有需要，辅以相关文献。

### 2.2 学校对推行计划的准备程度

- 推行计划的准备程度包括学校具备的相关经验、教师获相关资历及 / 或接受相关培训、学校已购置相关设施等。

### 2.3 校长和教师的参与

- 学校须阐明校长及 / 或教师参与计划的程度及担当的角色。

### 2.4 计划时期

- 学校所填报的计划开始月份的第一天会视为计划开始日期，而所填报的计划完成月份的最后一天会视为计划完成日期。学校应在申请表上填写切实可行的计划开始及完成日期。

## 2.5 计划活动的详情

- 学校应列明推行计划措施的详情，包括推行时期、活动主题、涉及的学习阶段和学科/学习元素、采用的策略和目标对象，以及参与每项活动的学校人员及 / 或受聘计划人员数目及职责等。
- 如计划与发展校本课程相关，学校应提供课程的规划及相关详情。
- 学校应详细列出所有拟推行的计划活动和措施，例如学生课堂活动及 / 或全方位学习活动、校本课程检讨会议、教师共同备课、观课及评课、家长教育活动，并阐明各项活动和措施如何配合计划目标。
- 如计划涉及加建或改建学校设施，学校（中学、小学及特殊学校）必须于计划开始前留意〈学校行政手册〉第 8.6 及有关章节，并获得区域教育服务处的批准，方可开展计划。

如计划涉及加建或改建学校设施，申请学校（幼稚园）必须于计划开始前留意〈幼稚园行政手册〉第 1.2(1)g 章节，并获得区域教育服务处/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的批准，方可开展计划。

- 幼稚园如设有自置校舍或持有较长期的租约，并在获得业主同意的情况下，可运用是次拨款进行与学与教 / 学生支援相关的校舍改善工程。

## 2.6 财政预算

- 计划的开支预算应与计划规模及预期成果相符。
- 就个别开支项目，基金设有建议的价格标准。计划如涉及相关开支，学校应根据基金建议的价格标准作出预算。倘相关开支项目的单项价格高于基金建议的价格标准，学校需提供充份理据以作考虑。
- 学校须提供各预算开支的项目明细及理据。欠缺充分理据支持的开支项目将有机会不获拨款资助。
- 如计划涉及聘任员工及 / 或采购导师 / 教练 / 顾问 / 讲者服务，学校应列明拟聘任员工及 / 或服务提供者的资历及经验要求，以及相关职责范围。
- 如计划涉及校舍改善工程，学校应列明相关工程项目的所在地点 / 楼层及面积、工程分项、工程内容、每项工程开支，以及相关工程项目如何配合计划活动 / 措施，以达至计划目标。

- 涉及校舍改善工程的计划，可加入一项不超过工程开支百分之十的预算金额，作为工程应急费用。
- 为期超过一年的计划，可加入一项不超过服务开支、设备开支及一般开支总和百分之三的预算金额，作为计划应急费用。

### 3. 计划的预期成果

#### 3.1 成品 / 成果 及 对学校发展正面的影响

- 计划预期成果可包括有形的计划成品，例如学与教资源、教材套及学生作品，以及无形的计划成果，例如计划对学生学习带来的正面影响、促进跨科协作文化等。

#### 3.2 评鉴

- 学校应采用具体的评鉴方法及清晰的成功准则，以评估计划的成效。

#### 3.3 计划的可持续发展 *(只适用于申请拨款总额超过 20 万元的计划)*

- 学校应说明如何确保计划的主要活动及 / 或其影响能够在计划完成后或基金资助用罄后得以延续，例如将透过计划发展的教学策略及活动融入学校的课程之中。

#### 3.4 推广 *(只适用于申请拨款总额超过 20 万元的计划)*

- 申请学校应列明推广计划的方法。

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 
二零二四年八月